关于印发《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南太湖新区相关职能部门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，做深做细做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，积极为我市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贡献人社力量，根据《湖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》，特制定《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3月13日
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为加快推进“信用湖州”建设，做好全市人力社保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为全面打造“信用湖州”城市品牌，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水平，不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结合《湖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》，根据人社系统实际，制定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，以健全人社领域信用制度和建设人社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，以社会保险、劳动用工等领域诚信建设为重点，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、促进全市人社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的，全面开展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紧扣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审要求，按照“一年促提升，二年创成功”的工作步骤，结合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、省市信用工作要求，谋划2020年工作目标是：

——加强信用工作机制顶层设计，全社会推进信用建设工作合力基本形成；

——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五类主体信用档案与信息归集实现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；

——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与重点人群诚信档案基本建立，分级分类监管行业领域力争过半；

——全面推进信用培训、信用承诺、信用修复，信用联合奖惩领域覆盖面达到70%以上；

——信用惠民助企服务积极探索创新，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不断显现，“信用+”应用场景达到20个以上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建立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公示制度。**不断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大力推行“政务公开”，力求政务公开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、公开透明；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，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权力清单梳理、动态调整与公示工作，按要求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。**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，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（考核）、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结果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。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将诚信记录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、考核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深入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。

**（三）建立健全社会保险领域诚信管理制度。**开展社会保险诚信参保制度建设，完善社会保险领域失信行为的认定、管理和披露发布机制，规范参保缴费行为。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加大对各类参保单位、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各类参保人员违规、欺诈、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，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，提高基金征收、管理、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，推动社会保险信用制度建设，规范参保缴费行为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。

**（四）不断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**贯彻落实人社部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组织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活动。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信用建设，规范劳务派遣、职业中介、技能培训、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为，打击各类黑中介、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。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的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理。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，不断规范劳动用工行为。完善劳动用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息记录，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库。

**（五）建立完善人事考试违规信息记录制度。**积极参与国家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建设，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（聘）考试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信息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并公示。

**（六）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。**积极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应用工作。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、社会保险、劳动用工等领域信用信息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，将信用评价与就业创业资金使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岗位聘用、评选表彰等挂钩。建立劳动保障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将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。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奖惩机制，与相关部门联动响应，逐步推动信用信息在其他部门的应用，实现对守信者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。

**（七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**健全国家公职人员诚信档案，完善个人相关事项报告、廉政记录、年度考核结果、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，并作为干部考核、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市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加强对全市人力社保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各区（县）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措施，大力推进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

**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要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做出周密部署安排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要定期对本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通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**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**要根据本部门工作开展实际，积极探索有效的推进模式，广泛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树立行业诚信典范，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水平。

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湖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责任分解**

**（**市人力社保局**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员单位 | 责任清单 |
| 市人力社保局 | 在行政审批、政务管理、公共服务等事项中，全面推行信用承诺，并实现100%覆盖；全面加强信用核查应用，推进联合奖惩实施。 |
| 在劳务派遣、职业介绍、劳动用工等监管领域建立分级分类动态信用评价监管机制。 |
|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员诚信建设制度和诚信档案。 |
| 持续推进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。 |
| 根据监管行业、领域特点，至少创新1个“互联网+信用+”或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。 |
| 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监管行业公共信用评价优良率在97%以上。 |
| 加强人社一体化平台信用信息应用反馈，并达到98%以上。 |
| 依法依规加强拖欠工资黑名单认定，并推进退出工作。 |